

三标段

商务部分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商务局 2024 年蔬菜应急储备调节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三标段：455280.00 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合同履行期限：蔬菜储备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中旬，实行动态轮换制度。
5. 服务地点：市辖三区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7. 实施及验收要求：由采购方按照合同数量、品名、规格、包装等要求规范验收，主要查验菜品数量、规格、质量等级等。验收合格的菜品方可作为银川市政府储备菜品入库；验收不符合收储要求的，由供货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全部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技术部分

三标段储备量：土豆 100 吨、大白菜 100 吨、青萝卜 40 吨、胡萝卜 40 吨、洋葱 40 吨、莲花菜 40 吨、西红柿 10 吨、羊角椒 10 吨、圆茄子 10 吨、西芹 10 吨，共计 400 吨。

一、蔬菜储备要求

1. 投标人须制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明确其职责、责任和义务。
2. 储备蔬菜储备调配权由甲方根据市政府的命令统一调用，任何供给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动用储备蔬菜或拒绝执行调用指令。
3. 蔬菜储备，必须保质保量。质量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充实库存，不允许实行零库存管理。
4. 蔬菜储备，实行专库储存保管。防止虫蛀、鼠咬、锈蚀、霉变；要保证道路畅通，能快速调运；要执行 24 小时值班，除有照明设施外，要备应急照明工具。
5. 投标人须承诺按规定执行价格，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严禁囤积居奇和恶意炒作承储蔬菜，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6. 不得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执行储备蔬菜调运的承储供给，否则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二、蔬菜储备品种

序号	蔬菜品种	投标单价 (元/公斤)	数量 (吨)	总价 (元)	35%补贴金额	备注
1	土豆					
2	大白菜					
3	青萝卜					
4	胡萝卜					
5	洋葱					
6	莲花菜					
7	西红柿					
8	羊角椒					
9	圆茄子					
10	西芹					
合计 (总补贴金额)						

投标人按照上表进行分项报价。如电子系统无法调整分项报价表，投标人需额外附此表在投标文件中。

三、报价要求：

注：储备调控菜按照投放价格 35%给予补贴（包括承储企业资金占用银行利息、配送成本、分拣费用、人工费用、耗材及蔬菜正常损耗、仓储费、装卸费等）。储备菜补贴以实际发生的蔬菜储备销量为准进行核算，超过年度规定蔬菜储备销量的部分不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中标人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报价应按照核算后的最大补贴金额填写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最大补贴金额）=（土豆投放单价*年度规定蔬菜储备土豆的销量+大白菜投放单价*年度规定蔬菜储备大白菜的销量+……西芹投放单价*年度规定蔬菜储备西芹的销量）*35%。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各类蔬菜的投标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核定，投标人 在核定投标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等各方面因素。

投标人投标单价不一定等于最终合同销售单价，最终投放价格以最终合同销售单价为准，投标单价仅用于核定合同销售单价和计算投标总价(最大补贴金额)。销售单价具体计算方式：土豆、大白菜、青萝卜、胡萝卜、洋葱、莲花菜 6 类储备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 9 个标段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单价取平均值计算(同时考虑全市蔬菜平均批发、零售价格，确定最终投放价格)。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 4 类储备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执行投放前一日主要批发市场平均批发价格，最高不得超过平均批发价格的 5% 执行。

四、储备蔬菜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新鲜一级，无腐烂、变质，不得有黄叶、烂叶、坏叶、虫眼、腐烂、泥沙等现象。

2. 属于无公害蔬菜；配送的蔬菜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 储备蔬菜须安全可靠，农药残留不能超标，须具有《农残质检合格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标准，未出现过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4. 中标人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可随时提供各类蔬菜的原产地信息以及检测报告。

5. 产品质量标准：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蔬菜储备期

蔬菜储备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中旬，实行动态轮换制度。

五、储备菜投放

1. 投标人统一电子结算等信息化系统确保信息可查证，可实现电子监控、库存管理、订货和交易数据等信息化管理。核算实际发生的销售量时以系统显示的交易量为准，手工台账和票据不作为核算依据。

2. 按照储备计划，在储备投放期间内，将储备蔬菜陆续、均衡地投放市场。

及时补货，保障储备菜的配送量，确保不脱销、不断档。

3. 须在销售区域设置储备菜投放专区或专柜，统一悬挂“自治区银川市政府储备（调控）菜投放点”标识牌或条幅，在销售专区要悬挂公示牌，注明储备菜投放品种及价格。须安排专人负责储备菜的投放工作，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做好销售登记。做到每周将储备菜投放情况进行一次汇总书面上报采购人。

4. 在投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最高限价要求，如发现售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经检查核实情况属实，每次采购人将扣除乙方当日储备菜补贴并要求限期整改；如投放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价格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年度全部储备菜补贴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度补贴费用。